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之。

四、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

3. 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教師視課程性質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並於每學期初於領域會議中討論，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 各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三) 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六、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三)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四)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五)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七、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 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

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應於每學期成績評量結算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每學期成績評量結算後以書面通知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與其家長，補考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無故逾期未參加補考者，不得再申請補考。

各學習領域補考之命題與評量方式經領域會議決議後得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並提交教務處備查。

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以書面通知預警學生及其家長，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以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他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教務處應偕同相關處室、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並提供學生補請假、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請假規則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二、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補考須於學期成

績結算前辦理，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學生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十三、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九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兩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四、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五、有關分散式資源班與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等因課程抽離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或定期評量者，其評量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校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補行評量」通知書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貳、畢業證書核發標準如下：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參、注意事項：

- 一、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三、本次補行評量對象為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之學生。
- 四、依規定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五、補考定於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辦理，考試時程另行通知。

肆、檢視 貴子弟本學期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平均，貴子弟有部份領域未達及格標準，特予此通知書通知家長及 貴子弟，敬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補行評量順利，達到成績及格標準。

教務處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年 班

座號：

姓名：

學號：

學年第 學期 未達及格之學習領域成績如下：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及格	要補考	及格	要補考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下方回執聯請家長簽名後，於 年 月 日前由貴子弟交回教務處。

學年第 學期 「補行評量」通知書家長回執聯

本人為 年 班 號 學生家長，接獲教務處的「補行評量通知書」，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

縣立萬興國中學生修業示警通知單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個領域以上（含）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下，無法領取國中畢業證書，僅發給國中修業證書。

二、貴子弟經補考完成截至 學年第 學期止，已有四個領域（以上）平均成績未合乎規定，已列入修業警示名單，請家長多加關心並鼓勵孩子在學業上勤勉向上，以免除修業危機。

三、九年級領域成績未達丙等學生補考日期為： 年 月 日星期 。此次補考若未通過，將無法達到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請家長督促貴子弟確實專心向學。

★ 貴子弟截至 學年第一學期止的學期領域成績平均如下：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語文 平均	數學 平均	社會 平均	自然科 學 平均	藝術 平均	綜合活 動 平均	科技 平均	健康與 體育 平均	未通過 領域數
	年 班											

縣立萬興國中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立萬興國中學生修業示警通知單回條

下方□請家長勾選並簽名

我已明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有關發給畢業證書的成績條件。

我已知道子弟已列入修業警示名單。

我會叮嚀孩子準備考試，以免除修業危機。

★請同學在 / ()前將回條繳交給導師。

此致

縣立萬興國中

九年 班 號

家長簽章 _____ 年 月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108年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彈性調整之。

四、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各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三)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六、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四)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五)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七、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未達及格基準預警單，應於每學期成績評量結算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發給「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領域成績未達丙等通知單）」(附件一)。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以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他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應偕同相關處室、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並提供學生補請假、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請假規則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二、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四)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學生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十三、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九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 2 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四、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五、分散式資源班因部分課程抽離，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或定期評量者，其評量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校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萬興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成績未達丙等 通知單

親愛的 『姓名』 家長您好：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畢業證書核發標準如下：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補考及格者領域成績調整為60分。

學校為了協助成績不及格的同學再次重新評定其成績，將於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第八節辦理補考。請家長督促孩子務必用心向學，並依規定到校參加。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年度第 學期各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

領域	國文	英語	語文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成績						

學年度第 學期各學習領域補考時間

領域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國文
時間					

※請同學務必準時參加補考，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後不得入場，須寫滿 20 分鐘才能離場。

※綜合、藝文、健體領域補考相關事宜請務必親洽該領域教師辦理。

萬興國中 教務處

領取修業證明書示警通知單 家長回條

本人已瞭解畢業標準之相關規定並知悉 於 107學年度第

 學期有領域成績平均未達丙等以上，須參加補考或補救教學等相關補救措施。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8170 號函。
- (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二、補考對象：

學生各學期任一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領域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得參加該領域之補考。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領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與其家長。
- (二) 補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擇適當時間施測之，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時間地點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三) 補考命題方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五領域(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上述領域(科目)之補考命題及補考之方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其他經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之方式統一辦理。

四、補考成績認定與登錄

- (一) 補考及格者，該領域(科目)學期成績以 60 分採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再依權重比例重新計算領域學期成績。
- (三) 補考成績以額外註記方式登錄於校務系統或紙本保存(不更動學生原始成績)，以作為畢業成績結算之依據。

五、學生應考時應穿著學校校服或運動服，並依公告之規定進入試場座位考試。

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